

# 湖北省教育厅

##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有关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：

近期有个别学校发生了消防火情，虽处理及时未造成较大损失，但给学校火灾防控工作敲响了警钟。时值春季，引发火灾事故因素明显增加，为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春季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。及时组织对校内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重点加强对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方面的隐患排查。深入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电气线路检测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。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照单对账，逐一整改，照单销账。组织清理校内可燃杂物、疏散楼梯，清理电动车违规充电、违规停放，严防发生亡人火灾事故。积极配合当地公安、消防、安全管理等部门，加大检查力度，落实好校内大型集会和师生活动的安保措施。

## 二、开展宣传教育演练活动，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自救能力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自身实际情况，集中开展针对性、实效性强的消防安全防范教育活动。要通过校报、广播、户外视频等媒体和微信、微博等平台，对学校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自救能力。加强对重点单位、部门负责人、安保人员、微型消防站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做到操作规范、会检查、会报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疏散和自救逃生。

## 三、加强值守，强化火灾事故应急处置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。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遇有火灾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请及时准确上报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

